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小字第28號

原告 曾芳美

被告 蔡傳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就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建物簽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期間陸續追加工程，原告亦給付各期工程款，豈料被告屢屢藉詞拖延施工，致原告居住生活極大不便，因被告前有二次違約事實，原告為儘速完工，於111年12月1日再與被告達成協議，由被告簽立切結書，切結同意：「此工程一樓打石及清除部分於111年12月1日全完成施工，後續地磚施作及牆面粉刷於111年12月5日18：00前完工交付或甲、乙方變動，願賠償甲方施工期間一切損失十萬元整。」然被告於111年12月5日18：00期限屆至未有任何履行，經原告催告亦拒絕完成，致後續工程原告另發包予訴外人江豐建材行完成，爰依上開切結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切結書、兩造Line
03 對話截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江豐建材行報價單等件為
04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08 (二)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
09 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
10 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時，
11 除違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50
12 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
13 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
14 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
15 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
16 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
17 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
18 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
19 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查，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未依期限
20 內完成系爭工程，應賠償十萬元，自屬賠償性違約金。又當
21 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
23 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9年
24 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參照）。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切結協
25 議，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9 告就該部分陳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
30 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1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佩萱